

采购合同

编号: ALPCG20180219-3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东莞市博顺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单价(含税) | 数量(个) | 总金额 | 交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 | 低压阀 | 0520V_06_2 | 个 | 25.0000 | 10 | 250.00 | 10/30 |
| 2 | 低压阀 | 0520V_07_2 | 个 | 25.0000 | 10 | 250.00 | 10/30 |
| 合计 | RMB(大写): 伍佰圆整 | | | | | 500.00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 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-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, 产品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支付货款前,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单据。
- 发票: 乙方提供 16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, 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 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(产品附带出厂检测报告)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 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: 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于合同



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：东莞市博顺实业有限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新元 地 址：

科技园E座G门

电 话：010-80734025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8年10月19日

日 期：2018年10月20日

